

证券代码：300265

证券简称：通光线缆

编号：2025-047

债券代码：123034

债券简称：通光转债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暨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光纤”）共同出资60,000万元成立江苏通飞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33,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6.5%；长飞光纤认缴出资26,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3.5%。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5年2月24日，公司与长飞光纤在南通市海门区签署《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江苏通飞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423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经审查，现决定，对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不予禁止。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按照合资协议安排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等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423号）

特此公告。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